

賴委員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刪除民間團體「廢除核四吧」廣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廣告內容並無預設任何審核立場，針對廣告廠商提送富邦文教基金會刊登之廣告內容，並未認定提及「反核」、「核四」即屬政治性廣告，不得刊登；賴委員所詢係廣告廠商為於農曆年期間上刊，且因上刊內容可能需經廣告審議委員會審議，即自行修改刊登之廣告內容，由委刊者與廣告廠商協調後定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人民幣存款要有風險意識並控管國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6）

賴委員就人民幣存款要有風險意識並控管國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本國銀行人民幣存放比僅約 7%，主要係因人民幣利率高於美元利率，企業若有人民幣資金需求，基於資金成本考量，多借入美元再進行換匯交易方式取得人民幣資金。一旦中國大陸發生錢荒，本國銀行可將人民幣借予在中國大陸經營之優質臺商，除可協助臺商取得資金渡過危機，亦可提高人民幣存放比。
- 二、為總量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確保國內金融穩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已明定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不得超過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法定最高上限）。目前金管會均按月依據銀行申報之暴險資訊，審慎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狀況。截至本（103）年 1 月，全體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總額度占淨值倍數為 0.62 倍；其中授信及投資餘額分別為 12,209 億元及 1,891 億元，分別占本國銀行授信總餘額 4.76%及投資總餘額 2.38%。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尚在可控制範圍。
- 三、金管會將持續協助國內金融業者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多元化人民幣金融商品、籌資工具及擴大人民幣資金之回流，以有效去化人民幣資金。另鑑於人民幣業務之發展尚須視大陸相關政策之開放程度，金管會將透過兩岸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等監理合作平臺之溝通協商機制，持續與大陸就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以為金融業者爭取更好之業務發展機會。同時，督促銀行在積極推展兩岸金融業務時，妥善管理所衍生之風險，並充分告知民眾相關資訊。
- 四、為擴展我國人民幣資金之運用管道，政府除已成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之跨部會專案小組，積極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外，金管會並定期召開「發展人民幣業務專案會議」，除將完備金融基礎設施，以滿足個人及企業對於人民幣之使用需求，以及持續推動國內目前已開放之人民幣計價商品（包括寶島債、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人民幣計價基金及投資型與傳統型保單等）外，未來並將因應市場對於人民幣商品需求之發展，適時與其他人民幣離岸市場合作，逐步擴展人民幣計價商品及服務，包括積極向陸方爭取擴大人民幣資金之回流管道等。